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
1號

聯絡人：許弼勝
電話：23228000 #7417
傳 真：2392194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528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8B201047_1_29170508925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804528040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
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
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
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
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
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
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
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
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庭、內政部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108/07/30
08:23:21

內政部



1080131165

108/07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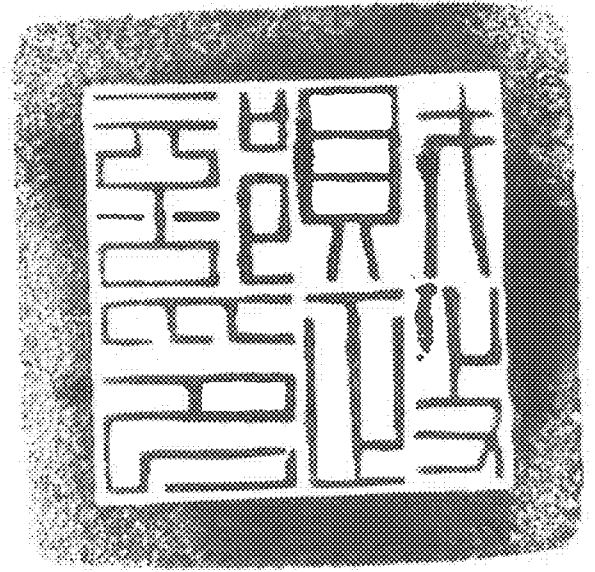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4528040 號



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，承租符合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住宅，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，且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者，該營業人按收取租金開立之「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」，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，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，非印花稅課徵範圍。

部長 蘇建榮

